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52600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暨（第二階段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暨（第二階段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